附件1

隆盛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镇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工作，切实抓好推广运用“积分制”工作要求，经研究成立我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组 长：黄昌平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吴永兵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吴小萃 镇党委副书记

潘长伟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派出第五监察室副主任（兼）

曾 惠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人大副主席（兼）

瞿 霞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邓茶文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张万华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吴 君 副镇长

成 员：乡村振兴办、平安办以及各相关责任办、站、所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1.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指导做好积分标准制定及积分日常管理工作，协调做好网格员选拔培训等工作；2.镇纪委执行对积分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、保证积分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阳光透明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。3.镇平安办指导做好社会治理、安全维稳等管理工作；3.镇文化中心做好文明实践积分标准制定及积分管理工作，定期指导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、好媳妇、好婆婆、五好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，推动乡风文明建设；4.镇民政办指导做好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工作和殡葬整治积分标准的制定及积分管理工作；6.镇农业服务中心指导美好乡村建设、农村“三大革命”、人居环境整治等积分标准制定及积分管理工作；7.镇党群办指导做好有关基层党组织、党员、村务档案管理工作；8.镇司法所指导做好普法宣传积分标准制定及积分管理工作。

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